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落实

“写在纸上的理性”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内容丰富、术语深奥、结构严谨、理论博大精深。如何建立完备的中国民法学体系、如何正确解释适用民法典，成为每一个民法学者、法律共同体成员乃至每一个仰给于民法的社会成员光荣而神圣的职责。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目，是一位资深法官对民法典的心得。作者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北大法律系毕业后，一直从事审判工作，后来又回到中国政法大学深造。三十多年的积淀，不仅使他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在报纸杂志发表了大量文章，出版两本著作，主持的课题多次荣获全国、全省法院系统学术奖励，因此获得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面对成绩，这位法官仍然勤勉有加，利用参加民法总则和各编研讨会之便，结合审判实践撰写一些学术文章，为民法典编纂贡献智慧。他在三年多时间里撰写了45篇文章，重点对新增加的内容和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分析研讨，有些观点还很新颖，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文章的一大特色是理论联系实际，语言通俗易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读起来轻松自如。希望读者能通过这本书，更深刻理解民法典，活学活用于生活中。

阅读这本《法官眼中的民法典》，让“写在纸上的理性”落在现实生活当中，这正是民法典的生命力和权威性之所在。

王睿卿

面对网络传销蔓延 这些“马甲”要提防

网络技术不断升级更新，加之微信等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的普及，使传销不再局限于亲朋好友和熟人之间，无接触、分散化的网络传销导致防范、打击难度加大。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打击传销犯罪、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新闻通报会，发布多起网络传销犯罪典型案例，提醒民众理性投资，避免陷入传销骗局。

高额返利

传销夫妻档“请君入瓮”

近年来，因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共享充电宝等共享经济新形态的涌现，让共享经济进入大众视野。罪犯刘某刚（已判决）以共享经济为幌子，建立唐卡投资模式，通过网络平台发展下线会员。该模式以高回报、高收益为诱饵，吸引和鼓动他人投资，通过拉人头方式快速发展下线，并根据发展下线人数、投资额，按照动态奖金、静态奖金的方式进行返利。

2017年10月，被告人李某经人推荐加入唐卡组织后，将未婚夫刘某华发展成自己的直接下线，随后两人将唐卡模式传入重庆忠县。刘某华先后发展多人加入。后两人分工合作，由刘某华负责讲解、宣传唐卡、组织忠县唐卡会员聚餐，李某则负责传销资金收取、发放以及讲解唐卡APP的操作方式。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刘某华、李某先后在忠县城区及石宝镇、万州区、垫江县、丰都县等地，通过微信宣传讲解、现场授课等方式积极发展下线，引诱他人投资唐卡。李某直接发展下级单数33单，所有下级发展单数8508单，下级层级22层，下级人数180人以上，涉案金额791万余元；刘某华直接发展下级单数33单，所有下级发展单数7811单，下级层级21层，下级180人以上，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李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法官提醒：传销通常在亲朋好友、熟人之间口口相传，不法分子往往借助热门话题，炒作热点概念，如本案中，不法分子就利用群众对共享经济不够了解，又期望参与分得红利的心态，便打着高额回报的旗号，诱骗身边人陷入传销骗局。一些人在明知上当受骗之后，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不惜知法犯法，与不法分子共同参与经营传销活动，让身边更多的人陷入传销网络中。与此

同时，近年来，依托网络技术，传销人员利用QQ、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将传销手段从传统的口口相传向无接触、分散化的网络传销演变升级，从而让涉案人数更多，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性也更大。

“电子商务”

背后其实是网络传销

2013年10月，被告人黄某勤、何某与牟某军、苏某兰、白某峰（三人另案处理）等人在重庆市万州区运作启越营销项目，以河南漯河启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电商平台，对加入人投资分4个档次，投相应资金分别作为经销商、一级代理、二级代理、三级代理，在网上注册成为会员，提供会员选配相对应的产品，启越公司宣传的奖金分为静态收益，即每日以投资额0.5%的广告费按等级返还，动态收益按发展人数及层级获取相对应的启越会员电子币。

2013年11月，被告人黄某勤、何某成立启越公司万州办事处以及五桥业务代办点。黄某勤、何某等通过会议、考察等方式宣传传销会员，并负责会员的登记、网上注册、上缴费用、发放产品和会员收益分配等日常管理工作。从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两人先后在重庆万州某山庄、农家乐、某星级酒店召开产品说明会、万州办事处启动会、会员培训会等，截至2014年12月，两人直接或间接发展启越营销会员125人。

法院判决被告人黄某勤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何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提醒：传销犯罪实质是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无论是传统传销还是网络传销，不法分子为了吸引更多参与者，通常会歪曲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以粉饰其项目前景，同时包装组织领导者的成功形象，并设计繁杂的盈利模式，通过线上宣传洗脑，线下频繁开会造势，来吹嘘前景，更具迷惑性，本案的不法分子甚至经常在星级酒店开会造势，令人难辨项目真伪。

善心扶贫

幌子后面疯狂“割韭菜”

2013年5月24日，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善心

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心汇公司）。2016年5月，善心汇公司的网站“善心汇众扶互助大系统”以及手机客户端正式上线。善心汇公司打着扶贫济困、均富共生的幌子，依托“善心汇”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设置了在购买“善种子”、注册成为“善心汇”会员后，通过“特困社区”“贫困社区”“小康社区”等平台，以购买“善心币”付款“布施”后成为受资助人，然后排队等候其他会员对其“布施”，从中获取20%或30%的收益（称为“排单”）；还设置了每发展一名下线会员，从下线一级、三级、五级隔代成员的“布施”金额中获取6%、4%、2%不等的收益（称为“管理奖”）的方式，不断发展会员、吸收资金。

2016年6月16日，被告人罗某根经秦某春（另案处理）介绍，向秦某春支付人民币300元，购买了一粒“善种子”，注册加入“善心汇”组织，成为会员，随即开始“排单”获利。罗某根建立某“善心汇”微信群，在群内发送“善心汇”宣传视频和信息，同时用多个微信号在群内互动，以高额回报引诱他人加入“善心汇”组织，刺激直接下线会员积极发展间接下线会员，持续向直接及间接下线会员出售“善种子”和“善心币”，对下线会员进行管理并获取“管理奖”，非法赢利共计86100元。经湖南省鉴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罗某根在“善心汇”会员网络中处于第5层，其下线网络有20层，7181个会员账号。

2017年7月21日，公安部官网发布消息称，善心汇公司张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被依法查处。同年8月11日，被告人罗某根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法院判决被告人罗某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被告人罗某根的违法所得；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网络传销组织通常选择在经济较发达城市登记注册“科技公司”“投资公司”等，在合法外衣包裹下开展一些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呈现出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偏远山区蔓延的态势，跨地域性特征明显。本案的善心汇公司即为典型。因此，建议办案部门在加强协作形成犯罪防治合力的同时，要深入市民广场、农村乡镇、居民聚居点等地，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开展反传销犯罪宣传教育，揭开传销犯罪的“面纱”，引导群众准确识别传销犯罪，积极参与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来源：人民法院报）



判榜

玻璃坠落砸坏汽车 住户物业共同赔偿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调解了一起高空坠物引发的纠纷案件。

2021年1月10日，正在家中吃早饭的胥某突然接到物业公司的电话，称其车辆被楼上掉落的玻璃砸到。胥某下楼查看后发现汽车玻璃被砸出一个大洞，车身周围和地面一片狼藉，同时还有好几辆车被砸。公安机关经调查确定掉落的玻璃来自25楼王某家中。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胥某将王某和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调解中，王某表示自己家的窗户一直有问题，已多次联系开发商维修，但其迟迟没有解决。窗户坠落后，开发商承诺会车主赔偿。而被告物业公司则表示，事发后已经积极与业主进行沟通，也在尽力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尽了该尽的义务。

法官倾听各方陈述，释明民法典关于高空坠物的相关规定，让两被告充分了解了自已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最终双方达成协议，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共计8500元。

虚构事实诈骗39人598万余元 被判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仍虚构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的事实，对被害人武某等39人实施诈骗，骗得598万余元。近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贺某于2017年6月20日向李某出具一张360万元的欠条，并承诺每日还款10万元。为偿还该债务，贺某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的事实，以借款、借用信用卡、利用借来的信用卡申请贷款等方式对被害人武某等39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598万余元。案发后，贺某于2018年11月26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贺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5984194.88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贺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服刑期间手机靓号被过户 法院判决联通公司归还

日前，安徽的李先生一纸诉状，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下称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起诉至法院，因为他在服刑期间，自己的尾号是“111111”的手机靓号，被过户到了自称花了10万元现金购买该号的第三人王某名下。

李先生认为，自己在服刑期间不可能到现场办理过户手续，这一切他都不知道，是有人冒充他将号码过户了。因此，李先生希望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能把靓号“还”给他。

淮北相山区法院一审判决，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将尾号是“111111”手机号客户名称恢复办理到李先生名下，李先生、王某予以协助办理；联通淮北分公司赔偿李先生2000元。

一审判决后，第三人王某提起上诉。淮北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睿卿整理